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494号

罪犯勒色么沈扎，女，1978年1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以(2016)川3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勒色么沈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30年10月23日止。于2016年12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93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1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14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29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9年2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从事巡夜员劳动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

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勒色么沈扎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勒色么沈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色么沈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